| 國稅 | （稽徵機關全銜）<br>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<br>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） | 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受理銀行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 |
|---|---|---|

受理銀行名稱：　　受理銀行統一編號：

受理銀行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| 資金匯回存入或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月份 | ○○○年○○月 | 由受理銀行勾選 |
|---|---|---|
| 稅目：由受理銀行勾選<br>15B□個人<br>353□營利事業 | | □自動補扣並補繳 |
| **扣繳稅額合計數** | |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|
| **法定繳納期限截止日** | **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** | |
| 由公庫計算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| | |
| 由公庫計算 總計（元）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「扣繳稅額合計數」欄位，即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申報書之合計欄。

二、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
三、 受理銀行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，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，經勾選■「自動補扣並補繳」，應自該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

四、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
五、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屬稽徵機關不同者，應分別填寫繳款書。

---

| 國稅 | （稽徵機關全銜）<br>境外資金匯回扣繳稅額繳款書<br>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用） | **收款機構留存聯** |
|---|---|---|

| 條碼區 | 代收明細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受理銀行名稱 | | 由公庫計算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| |
| | 稅　　目 | | | |
| | **扣繳稅額合計數** | | 總計（元） | |
| | 由受理銀行勾選 | | | |
| | □自動補扣並補繳 | | | |
| | **法定繳納期限截止日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** | | | |
| |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| | | |